

4 中国农业经济研究

参考资料选辑

· 江西卷 ·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

# 中国农业经济研究参考资料选辑

## 江西卷

一九八三年二月北京

## 编 选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业经济研究工作空前活跃，迫切需要资料工作及时配合。为此，我们进行了中国农业经济研究参考资料的调查、搜集工作，拟陆续按专题分别整理成册，提供研究工作者参考。

现在选印的这本资料，为《江西卷》。全书共选收了有关江西农业经济研究的文章和统计材料三十四篇，约二十六万字。这些材料选自旧中国时期的报刊。在编选中，仅对个别地方做了必要的删节处理，基本上保持文章的原意。

本资料在编选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图书馆、农经所图书馆、北大图书馆、南京图书馆、江西省图书馆等有关单位的热情支持和协助，仅此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得到关心这一工作的同志们给予指正。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 资料组

一九八三年二月

## 目 录

江西农村经济	铨 (1)
江西经济之回顾与展望	颖 (21)
江西农村经济现状	李雪怀 (35)
江西之农业生产	荫 青 (37)
江西省农林业概况	司徒洞 (50)
江西农产概况	胡 梯 (56)
赣东进贤、东乡、余江及余干四县农业经济概况	(60)
乐平县经济概况	汪学富 (73)
江西粮食调查意见	(79)
江西米谷生产之成本	(81)
江西米谷之产量	治 乾 (95)
赣西赣南米谷产销概况	刘家豪 (97)
江西米谷运销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余其心 (103)
江西米谷之帆船运输	(105)
江西林木区之调查	杨全宇 (109)
赣省农村副业概况	(112)
江西特产之前途	颖 之 (114)
江西省各县主要动物产品数量调查	(118)
江西之渔业	光 平 (123)
发展江西省鱼苗事业之策划	徐季持 (132)
修水茶叶调查	(135)
武宁茶叶调查	杜开甲 (145)
江西的垦殖事业	俞松汶 (150)
赣北沿南浔铁路一带何以多荒地	魏梦僧 (153)
考察赣省数县荒地报告	董时进 (154)
江西人民之所得估计	寄 生 (159)
江西重要市镇及县城人口统计	(168)
四十五年来江西豆输出数量及指数	(169)
四十八年来江西瓜子输出数量统计	(171)
七十年来江西苎麻输出数量统计	(173)
七十年来江西烟草输出数量统计	(175)
七十年来江西茶叶输出数量统计	(177)
七十年来江西夏布输出数量统计	(179)

## 江西农村经济（节选）

（轻）

自资本主义侵入中国以来，中国农村经济即开始受其袭击而逞动摇，惟其来也渐，而势亦缓，不为一般人所感觉。逮至近年，外受世界农业恐慌之影响，内遭连年战乱灾害之变祸，遂至农村病态，向虽潜伏或隐约而不见者，亦一并暴露无遗。国人对于农村经济之破产，乃始由惊愕转而注意。农村问题之探讨，成为一时风尚。举凡农村中荒地面积之增加，耕地面积之减少，农产数量之减少，农产物出口之降低与输入之增加，农民收入之低微以及农村资金之枯竭等，皆为中国整个农村衰落之表现，而各种杂志书籍亦皆有详尽之叙述及数字之证明<sup>①</sup>，兹不重赘。

然吾人有所必须把握者，即中国农村经济崩溃与农业衰落之根本原因，盖江西为全国中之一部分，江西农村之崩溃衰落亦随整个农村之崩溃衰落而来。在各国资本主义未侵入中国以前，中国农村大体上仍为自然自足经济。农民一生之消费，皆直接取诸自身之生产。除从事耕种外，采棉，纺纱，织布，缝衣，以及采桑，育蚕，抽丝，织帛等，莫不为农家一手完成，所用工具器皿皆异常简单粗陋，大多自制，甚至所居房屋，亦由农民就近伐取材料建筑。一切粮食，原料，衣服，工具，器皿等既能自给，则相互之需要不繁，而商业之于农村，亦不甚发达。农民除以其自给剩余之粮食原料供给都市外，每当事事之暇，及其不直接从事耕种之家属妇幼，又可制造手工品以售至都市，而换取其必需品如食盐等。故农民除耕种畜牧之外，兼从事手工，乃极普遍而有利于农村之现象。都市中虽有独立之手工业者，其制品销售之范围，亦不出于都市，或且不足供都市之需要，实无害于农村手工制造之存在。

产业革命以后，各国资本主义大规模生产发达，应此而生两大需要，即原料与市场。资本主义因此而有侵入中国之必要，一方攫取原料，一方独占市场。机械之大规模生产，较之手工制造品质优美，成本轻微，于是中国都市人民乃首先舍本国手工制品不用，而竞用外国输入之大规模机器制品。手工品之市场渐遭排斥，农民副业乃因而丧失，且进而使农民全部手工制造，亦遭其品质优美，成本轻微之压迫，不得不停止，即自身所需，亦渐有必须购用外国输入机器制品之趋势。其结果，农村自足经济，根本为之摧毁，农村副业既为剥夺，支出且更增加。农村人口因以过剩。此种农村过剩之人口，既不若各资本主义国之有大规模工厂为之容纳吸收，农民对于土地之保有，又极重视，故除少数不得已者流亡都市，沦为匪盗，投入兵伍外，多仍滞留农村而度其最悲苦之生活。同时中国遗产继承习惯，又采均分主义，遂至造成耕地细分之小经营趋势，为农民收入低微之原因。盖实行过小地制度，则一切合理耕作方法不能应用，收获既少，亦使土地贫瘠，农民深受其害。不能购买高价之农具，以作近代农耕，自身既作辛苦劳动，而土地又复疲惫。故浪费劳力，收获少而地质枯竭，乃过度细分零碎地制度之经济特征。

资本主义国家为自身生存而攫取原料，独占市场，对于其原料供给地，同时亦即市场所在地之产业发达，乃取绝对防制或破坏政策。故中国产业乃不得发达，而沦为最大消费国家，消费外国商品。外国商品自工厂制造出来，运至中国各大商埠如上海天津等处大公司商店，由大公司商店再批销内地，各村镇小商零售，转至消费者之手。故中国商品几尽为外国商品之转运公司或陈列所。一切日用，外国者占其百分之七八十，尤其都市上如此。中国农民对于此种商品之有必需者如绵纱火柴等，购买此种商品，则必付与代价——金钱，为农村资金流出之一原因。然尚有更重者，农民所纳与地主之租税，又皆被地主于都市中消费，易言之，即换取外国商品而消耗；政府所征一切赋税，或以之购买军械，或为官吏俸禄，或为建设，亦限于都市，绝少能复返于农村。故农村资金皆集中至城市，由城市而积集于大都会商埠，由大都会商埠而积集于外国资本家之手。其结果，中国农村资金逐渐减少，金融枯竭，生产乃日益停滞，亦为农村高利贷成立之原因。

如上所述，农村自足经济藩篱之破坏，土地细分，资本缺乏，租税高利贷等剥削，遂致农村衰落，生产方法无由改进，生产力日益削减。同时外国产业革命的结果，不但使工业发达，且利用及于农业方面，以改良生产方法增加生产效率。品质之优良，产量之增加，不仅中国农产品之国际市场受其排斥而丧失，且逆转而向中国倾销。中国农村自足经济既已破坏，农民为应付租税及满足自身其他需要，不能不将农产物出卖，于是一切农产物自始即以商品为目的。农民恃农产物以为商品，然因生产之散漫零星，在商人操纵之下，其利已微。交通梗阻，运输困难，每足致其价格低贱，益以外国倾销，价格暴落，影响农民生计至巨。农民辛勤终岁，不特难图温饱，生产成本亦有耗蚀之虞，而陷于破产。（关于农产物价格低落，论者既众，政府之救济，如令设农业仓库，粮食管理局之统制调节，九省联合运销公司，减轻运费，免除捐税及征收外粮进口税等，亦皆次第施行，故本文暂时略而不论。）因此种种压迫，中国农业益以不振，生产范围乃不能不缩小，何况水旱虫灾及一切非法榨取，交相煎逼，农民更不堪其苦，相率逃亡，或流为乞丐<sup>②</sup>，农民逃亡最显著之例，则如陕西连年灾害，租税不惟未减，政府征取反益加紧，农民枵腹以耕，全部收入尚不足以偿一切租税负担，多榜契于户而逃亡，抛弃土地，脱离农村。土地之于农民，本较生命更为重视，今农民竟不惜抛弃之，其决心可见，而此种决心，实蕴含无限之悲哀焉。其他各省虽若无是之甚，然农民苦于负担，逐渐脱离农村，实全国普遍之情形，亦为农村人口减少之原因。

## 二

……足以长期危害农村而益促其衰落者，厥为苛捐杂税之负担。就各省比较而言，江西农民之负担，并非特重，而各省预征钱粮及田赋附加超过正税十数倍之现象，江西亦未常见。

江西农村之捐税负担如何，吾人首当注意者，厥为田赋附加。惟各县情形颇不一致，内容尤其复杂，地方政府固且有不经上级政府许可而私自征收之事<sup>③</sup>，即主管机关亦不详悉。兹将吾人所知较确之数县附税情形，列表于后：

县别	税名	税率
萍 乡	警察队附税	丁每两 2 元
	保卫团附税	丁每两 2 元
	兵役经费	丁每两 5 元
	教育附税	丁每两 0.315 元
	筑路附税	丁每两 2 元
	建设附税	丁每两 0.135 元
	自治附税	丁每两 0.45 元
	公安附税 公益附税	丁每两 0.2 元 丁每两 0.115 元
万 载	教育附税	丁每两 0.4 元 米每石 0.5 元
	自治、卫生附税	丁每两 0.45 元 米每石 0.6 元
	碉堡附税	丁每两 0.3 元 米每石 0.3 元
	筑路附税 察察附税	丁每两 5 元 米每石 5 元 丁每两 5 元 米每石 5 元
宜 春	教育附税	丁每两 0.35 元 米每石 0.42 元
	建设附税	丁每两 0.135 元 米每石 0.18 元
	自治附税	丁每两 0.35 元 米每石 0.42 元
	卫生行政经费	丁每两 0.135 元 米每石 0.18 元
	军事经费	丁每两 6 元
	亩捐 伙食费	每亩最少 0.2 元 丁每两 2 元
高 安	教育附税	丁每两 0.36 元 米每石 0.42 元
	建设附税	丁每两 0.135 元 米每石 0.18 元
	自治附税	丁每两 0.36 元 米每石 0.48 元
	保卫团捐	丁每两 0.24 元 米每石 0.32 元
	手数料	丁每两 0.1 元 米每石 0.3 元
	中学协助捐	丁每两 0.1 元
	小学协助捐	丁每两 0.051 元
	警察捐	丁每两 0.165 元
	公安捐	丁每两 0.051 元
	筑路附捐	米每石 5 元
	军事招待费	丁每两 0.053 元
	铁肩队招募费	丁每两 0.1 元
	建造浮桥经费	丁每两 0.23 元
	航测附捐 县积谷仓费	丁每两 1.45 元 丁每两 0.14 元

县别	税名	税率
吉安	教育附税	丁每两0.21元 米每石0.28元
	自治卫生附税	丁每两0.36元 米每石0.48元
	建设附税	丁每两0.09元 米每石0.12元
	财政附税	丁每两0.03元 米每石0.04元
	义团局捐	丁每两0.03元 米每石0.04元
	警察队附税	丁每两0.18元 米每石0.24元
	保卫团附税	丁每两3元 米每石4元
临川	临时治安捐	丁每两1元
	教育附税	丁每两0.315元 米每石0.42元
	筑路附捐	米每石3.2元
	警察附税	丁每两0.54元 米每石0.72元
	自治附税	丁每两0.315元 米每石0.42元
	建设附税	丁每两0.13元 米每石0.18元
鄱阳	卫生附税	丁每两0.13元 米每石0.18元
	教育附税	丁每两0.315元 米每石0.42元
	建设附税	丁每两0.135元 米每石0.18元
	自治附税	丁每两0.315元 米每石0.42元
	卫生附税	丁每两0.135元 米每石0.18元
	公益附税	丁每两0.53元 米每石0.24元
靖安	团队附税	丁每两1.5元 米每石2.5元
	筑路附税	丁每两1元
	地丁附税	丁每两6.51元
	又手续费	丁每两0.07元
	又公路费	丁每两0.7元
	粮米附税	米每石0.65元
玉山	又自治费	米每石0.4元
	又公路费	米每石0.7元
	又手续费	米每石0.06元
玉山	丁漕附捐	丁每两3.9元 米每石5.5元
	田亩捐	米每石15元

(附注) 关于各县地方捐税情形本会已着手调查尚未完毕上列各表乃择其较为详确者参照各方情形综合制成以应本文之需要内容或仍有不详尽之处在本会调查整理尚未完毕以前不失其参考之价值也

就上表所列各县田赋附加税,其较高者如萍乡,每两附加税共十二元二角一分五,按每两以国币三元缴纳折算,已达正税四倍以上。每亩地丁平均约银八分④,折为国币二角四分。

照加附稅六角七分六，則每亩負担共有一元二角一分之重。当兹农产物价格日趋低落之际，每亩地之总收获，最高平均数不过拾元⑤，則此种田賦正附稅至少已占其总收获百分之十二以上。除去一切生产成本，农民所余无几矣。至各地附加稅名目，尤为繁杂，如上表高安一县，竟达十五种之多。其他各县附稅，就表中所列，虽有不若是之繁重者，然亦未可乐观，附稅超过正稅，固为普遍之现象，其丁米兼有者，負担自又较重，而各县政府甚至各区团保公团之私自征收者，财政厅既无可统计，詢之各县政府区团，未必毫不隐瞒，向农户调查难免有所遗漏，故上表中其附稅名目较少，及稅率较轻之处，农民实际負担，吾人亦不能断定其必如表中所載也。

且田賦正附稅，固为农民之負担，而农民之負担，则不限于田賦正附稅。各县之戶口及人头稅捐，又岂非对于农民剝削之另一方式，各地戶口或人头稅捐，其名目稅率尤为庞杂。兹就本会调查所得，加以整理，列表于后：

稅 名	征收地点	稅 率
锅灶捐	德 兴	每锅一灶0.5元
人丁捐	同	每男月征 1 元
戶口稅	新 喻	每戶征0.1元
义勇队捐	同	每戶月征0.2元
保甲捐	都 昌	每戶月征500文
戶口捐	德 安	每戶月征100文
筑路捐	崇 仁	每区每人0.4元
民夫費	同	每人0.3元以上随时征
军事派款捐	同	每次每区五六百元已八次
其他临时捐	同	每人约0.1元
教育捐	金 溪	每戶月0.1元
門牌捐	同	每門牌征0.1元
区团費	高 安	按团每月20元
公路捐	同	每团 5 元
壮丁捐	临 川	每人 1 元
碉堡捐	进 贤	全县10,000元按戶攤派
戶口捐	吉 水	每戶月征0.4元
区递步哨捐	宜 丰	每戶以前月征0.08元 现征0.03元
联保捐	同	每戶每月0.1元
省道捐	同	每人0.5元
省道鋪石子捐	同	男丁每人0.5元
門牌捐	宜 春	每戶每月最多0.3元 最少0.05元

(附注) 表中所谓每区或每团若干者其征收方法皆由各区团按戶攤派故亦认为戶口稅或捐

以上所列虽仅十二县，而十二县中所有人头及户口税捐未必尽在于此，然亦可见其一斑。此种人头户口税捐实最拙劣最不公平而亦最为苛刻之税或捐，按户征收，则每户人口之多寡不等，负担不均；计口征收，则贫富悬殊，强以同一税率，富者固不受累，而贫者不堪其苛矣。

除上述各县地方田赋附加及户口或人头税捐等，皆为对于农民直接征收之税，其间接转嫁于农民者更不胜数，如各县附加盐税之转嫁于农民，又其中最为普遍而不可避免者，兹亦列表如后：

税名	征收地点	税率
盐斤附捐	南城	每仓盐一石 防委会 1元 财委会 0.4元
食盐吃户捐	鄱阳	封锁区管理所 0.2元 每票银 700元 每斤钱 5文
淮盐公安捐	同	每引银 0.6元
精盐公安捐	同	每包银 0.15元
盘查食盐临时捐	同	每石 0.6元 因办食盐封锁事项增设军警盘查所用以六分之一为救济院用只收 4160元
盐附捐	玉山	每百斤洋 0.1元
修水县团队经费	修水	盐每六百斤征 4元
盐斤加价	乐平	每担 0.6元
盐加附税	吉水	每担 5元
保卫团费	吉安	每担 3元
食盐捐	万年	每担 2元
食盐附捐	安福	每担 10.8元
盐斤附捐	黎川	每斤 0.02元
食盐捐	吉安	每担 4元
盐捐	峡江	每百斤 2元

上表中食盐附税最高者为安福县，每担竟征十元八角之巨。食盐为农民必须之品，是农民无食盐一斤，又增负担一角以上，因各地食盐税捐之不同，各地盐价亦随之高低不一，故就各地食盐价格之高低，亦可逆推各地食盐捐税之轻重，兹更取南昌等六县盐价及南京盐价列表比较如下：

县别	单位	价格(铜元)	折合银元	附记
泰和	斤	92	0.279	据江西盐火油管理局调查
万安	斤	112	0.339	同上
安福	斤	105	0.318	同上
永丰	斤	80	0.242	同上
峡江	斤	80	0.242	同上
南昌	斤	52	0.157	同上
南京	斤		0.098	据实业部物价统计月刊

如上表所列各县盐价，其较高者如万安安福二县，与南昌相較为216与100之比”及“203与100之比”，相差已一倍以上。以南昌与南京相較，则又为“160与100之比”。若更以万安及安福与南京相較，则为“346与100之比”及“324与100之比”，相差且在三倍以上，同为淮監，价格相差，凡有天壤之別，岂不足惊？天下不平之事又孰有过于此者！

至于其他各种苛捐杂稅如，德兴之牛头猪只稅，及各地对于竹木纸块之出境稅捐等，虽亦直接間接影响农民，然自以上数表已可知农民負担苛重之一班，茲为节省篇幅起见，故不枚舉，（可參看前期“江西之苛捐杂派”）。此外貪官污吏以及土豪劣紳之剝削榨取，为害农村，亦不減于天灾人祸苛捐杂稅焉。此种情形，各省皆不能免，貪官污吏及土豪劣紳，乘社会秩序混乱及上级政府权力有所不及之际，橫征暴斂，强索恶榨，或更甚耳。身受之者，固詳知之，未当其冲者，由各报张杂志所載，亦能知其梗概，无待繁言也。

### 三

如前所述，江西农村既与全国农村同遭各国帝国主义之袭击，复有天灾人祸之頻仍，苛捐杂稅，貪污土劣之剝削榨取，必吾人身处农村，方知农村实直接間接遭受继续不断之破坏摧毁，一切农村建設，穷一年之功，不足以供其一日之摧殘；身为农民，乃知任何方面所加之于农民者，惟仅剝削榨取而已，一切幸福便利，农民不与焉。由此而欲求农村经济之不日趨衰落，其何可能？

关于农村衰落情形，惟以数字之说明，最为明显。而农民与耕地之关系，又吾人所欲先为明了者。在中国农村人口繁殖率及继承习惯之下，耕地细分，实为必然之趋势⑥，江农户，西亦无例外，据中国年鉴第一回（商务）所載民国六年与民七之比較，除有耕地十亩以下之农户，有极大之增加外，其他三十亩五十亩及百亩以上者，皆日趨减少。据十七年日本同文会出版支那年鉴所載，所有耕地面积不满十亩者占总面积百分之四十三，其不满三十亩者，则占耕地总面积百分之七十。据大东书局1931年世界年鉴所載，江西农户分类统计表：

所有耕地	户	数	百分比
十亩未滿	3,011,123		74.1%
十亩以上	678,657		16.7%
卅亩以上	291,042		7.1%
五十亩以上	70,941		1.8%
百亩以上	13,193		0.3%

又南昌军事委员会特派視察員二十二年十二月各县农村状况調查报告中，內共有三县四处。茲亦据其原文（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江西民报）表列于后，藉供参考：

县别	地名	户数	居民	田亩数	农民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雇农	有田最多者(亩)	有田最少者(亩)
丰城	第七区龙头冈	90	300	1,700	90%	30%	30%	40%	—	70—80	
丰城	第十区高梗村	210	1,100	700	50%	60%	40%	—	—		0.5
清江	第三区青石村	110	671	700						20—30	
新淦	第四区谦益村	210	870	2,514	78.1%	41.21%	46.21%	8.49%	3.64%		

(附注)

- ① 丰城县高梗村自耕农与半自耕农百分数原文为30%及20%，同时原文中又谓“至贫者亦有田地半亩”，由此可见该村并无纯粹之佃农或雇农，而所谓30%及20%者，乃误以农民所占之50%对农象，易言之，即其百分比乃以居民总数为对象，故由著作改定为60%及40%。
- ② 清江县青石村有田最多者二十亩至三十亩，且据报告原文，全村有田达此数者仅三家。
- ③ 青石村全村田亩面积约七百亩，而报告原文并称时受水灾者约占二百亩。
- ④ 新淦县谦益村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及雇农之百分数之总数为99.55%，尚差0.45%，不知为印刷错误抑系计算时所抛弃，此些微真之差固无害于其真确性。
- ⑤ 谦益村全村有田二千五百十四亩，据报告原文称，另有荒田八十五亩。

由上二表所示，江西耕地分配平均，且有日益细分之趋势，正与全国农村情形相同<sup>⑦</sup>。此种耕地平均细分之结果，就某方言之，固为良好现象，就实际农业言之，亦足为农业衰落之原因。且耕地细分，则农民陷于贫困，每有倦耕之意，加以如前所述，副业之衰落，农产物使之惨跌，层出不穷之负担，天灾人祸之破坏，农民不免有放弃耕事者，死亡率亦以增高。而另一方面，基于为各国资本主义附庸之工商业之发达，中国都市亦随之而发达，为学校，文化，工商业，政治等集中之所，一切物质享受日益丰富，农村人口莫不受其引诱而趋之若鹜。如申报年鉴所载十年来四十八个通商口岸人口比较表，除有七处民国二十年反较民国十年减少外，其余莫不增加，其增加总数在三百二十万以上。而九江人口民国二十年较之民国十年亦增二万六千七百六十六人，其他各大城市虽无数字统计，人口必亦增加，可无疑义。此种人口集中都市之趋势，近年以来尤为显著，证以大东书局一九三一世界年鉴所载各大都市人口统计，就十九年二月与十八年二月比较之，则南京增三万五千人，上海增十三万人，杭州增二万八千人，汉口市人口十九年三月较之十八年四月增加七千，亦可见其一斑，凡此种种，皆为农村人口减少之原因，江西农村人口减少，本文第二节亦曾述及，兹再将江西历年农户比较<sup>⑧</sup>，列表如下：

年 别	农 户 数
民 国 三 年	4,077,145
民 国 七 年	4,064,956
民 国 二 十 年	3,292,310

就农户减少之数字，已足证农村之衰落。农村人口既趋都市，则农村投资随之俱去，伴此而来者，为农业之衰颓。江西农业之衰颓，若以数字示之，则如下列二表②：

	面 积 (单位亩)		产 量 (单位石)	
	民 国 七 年	民 国 廿 年	民 国 七 年	民 国 廿 年
梗 稻	31,275,629	28,660,000	76,369,942	55,797,767
糯 稻	4,146,142	3,530,000	8,292,284	6,575,653

	面 积 (单位亩)			产 额 (单位担)		
	以 前	现 在	减少百 分率	以 前	现 在	减少百 分率
稻	34,261,262	32,190,000	6	82,373,085	93,560,000	
棉	286,100	46,127	83	73,455	8,920	82
茶	1,267,935	1,208,002	4.7	208,872	197,369	5.5

除米谷麦棉外，其他农产亦莫不逐渐衰落，其耕种面积及产量，虽无直接数字可考，然间接自海关出口统计数字观之，亦可见其趋势，且此种数字较之各地政府报告或私人估计，或更真确，最近五年来江西农产品出口数量（单位担）如下：

	茶	芝 麻	麦	柏 油
民国十七年	167,677	65,408	96,993	9,066
十八年	160,144	104,074	40,182	16,884
十九年	109,818	86,239	48,779	15,573
二十年	100,830	21,180	5,219	11,123
廿一年	80,421	17,036		9,681

	米 谷	豆	苎 麻	菸 草
民国十七年	1,396,899	512,225	172,432	136,361
十八年	1,099,290	329,869	131,489	102,108
十九年	344,846	398,721	43,564	101,389
二一年	297,979	133,972	70,970	53,137
二二年	128,526	48,175	56,554	61,121

上列各项，皆江西主要农产，每年输出极多，为本省唯一富源，每年外洋及沪汉各地工业品之巨额入超，亦赖此以为抵补。然由上表所示，近五年来农产品之输出，无一不日趋减少。二十一年米谷输出较之十七年减少达一百二十六万八千三百七十三担；豆类输出较之十七年减少四十六万四千零五十担，皆不及十七年输出总额十分之一，其降落速度之快，诚足惊人。且不仅农产物如是，农村副业之手工品，近年亦有显著之衰微，就其主要之夏布与纸张言，二者皆为江西著名出产，行销全国，兼达海外。然二十一年夏布输出较之十九年竟减一万八千三百八十九担，为二三·六与一百之比。纸张则较输出最多之民国十一年十八万三千六百九十七担，少八万六千五百四十六担，几近一半。兹以最近五年江西夏布及纸输出数量（单位担）列表于后：

年 别	纸	夏 布
民国十七年	121,195	20,100
十八年	147,753	23,792
十九年	157,488	24,069
二十年	88,223	16,077
二十一年	97,151	5,680

#### 四

上述衰落情形，就江西一省而言，足以使全省经济破产；就全国言，亦为国家经济之严重打击。长此以往，听其自然而不设法救济之，整个国家经济固将濒于破产，吾恐江西人民不亡于他党，不亡于敌国，而亦将自覆灭于经济压迫之下。民国二十年江西入超数达二千二百六十余万海关两，二十一年入超在一千九百一十多万两以上，二十二年入超之数当亦与此相埒，实开三十年来未有之纪录，就此三十年中（除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外），其最高纪录之民国十年，入超数亦仅达六百万两，近两年来与之相较，在三倍以上。江西虽富，每年两千万两之外溢，不必数年，亦将沦为赤贫矣。而入超激增，农村崩溃，农业衰落实为重要之原因。值兹资源涸于内；入超激增，财富溢于外之夹攻中，观于上述诸章之数字其亦有所惊惕乎？

江西农村经济之崩溃，有经济之原因，有政治之原因，亦有社会之原因，故今日而言救济农村，实以“清明政治”“消弭内战”及“肃清土匪”为先决条件。且拯救农村，非国家政府全力为之不可，政治而贪污腐败，则一切良好之设施，不能实际达于农村，甚至未受其利，而反多一重祸害。内战对于农村之破坏，除直接以田亩为战壕，房屋化为灰烬外，且往往因军事关系，于农村强征横取，穷敲恶榨，为摧毁农村生产力之强有力者。

欲救济并更生农村，必发展农业，欲谋农业发展，必自改良生产方法始。于此则吾人首先所当考虑者，厥为土地问题，盖农民与土地之关系最为密切，无论从事何种生产，未有较农业更直接依赖于土地者。土地之分配状况，影响于农业技术，农民生活及农村经济者至巨，故土地问题之解决，实为繁荣农村之先决条件，而农村之盛衰，有系于土地政策之当否。

今之言土地者，有主国有及私有二大派。承认土地私有者，又或主耕者有其田，或采私

有绝对放任制，前者为国民党所主张，亦今日一般人所赞同之说。

至如何以达‘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迄今尚无定论，而主张没收地主土地以分给农民，又其中有力之说。此种分田制，若用于政治上博取农民暂时之同情，则吾人不欲置其可否，就繁荣农村或发展农业立场，则深以为未可。据国府主计处统计，中国二十五省现有耕地共一十二万四千八百七十八万余亩，现有农户五千六百五十四万九千余户<sup>⑩</sup>。计户授田，则每户平均仅得约二十二亩有零，每户以五人计，则每人仅得四.四一亩。与哈佛大学教授伊士脱(Eneast)之估计“就目前文化状况言，每人平均至少须有二英亩半之耕地，以供其生活之营养”<sup>⑪</sup>，相差四倍（按每英亩约合六.五九亩）伊氏估计虽不免过高，而中国农民生活标准又远低于西人之下，然每人四.四一亩之耕地，充其量恐亦仅足维持一人生活而已。且以上乃就全国耕地及农户而计算，新疆及东三省等地广人稀之处包括在内，尚仅每户二十二亩。就江西一省而言，则以农户三百二十九万万二千三百户，耕地仅四千一百六十三万亩<sup>⑫</sup>，计户授田，户仅一二.六亩，每人不过二亩半，实行分田之结果，非仅不足以解决农民问题，不足以繁荣农村，且将使农业发展为不可能，全部农民沦于益加贫困之境地，而趋于绝境。且中国耕地细分之倾向，已如前述，故大地主极少，而纯粹佃农亦必不多，尤其江西如此（可参看第8页表）。江西佃农纳与地主之佃租率，尚无精确完整之调查，就吾人所知，多在50%以下，纵假定平均50%<sup>⑬</sup>之数为可靠，则在佃户方面不能谓为不苛，以今日中国农村生产率之低及耕地之细分，耕者以全部收获维持生活，尚虞不足，况更由地主取去一部。然试就一般地主——小地主——方面言则又感佃租之不足，盖以些微之租收，应无限之需要，一切田赋税捐兵差及其他杂派等负担，皆出诸其中，岁遇凶荒，佃户尚得请求减租或免租，或事实并借贷力亦无，不能缴纳，而地主所有一切负担，则难幸免。此种情形，类皆一般人所不欲言或不愿言者，吾人非有所偏袒或主张，乃根据事实而作客观之研究。故佃农在佃租负担之下，贫困益甚，而一般地主生活较之佃户虽稍优异，其经济上实同受压迫，地主经济之没落，亦不能完全否认之事实，盖亦农村衰落中之必然现象。故复兴农村，对于土地与农民之关系诚当注意，而如何以求土地利用之充分，生产技术之改进，产物之增加，则尤为重要。盖以目前农村经济之衰落，生产之不振，无论佃农与地主间之分配如何划分或限制，仍不能解除农村或农民之贫困，而谋农村之复兴，是以农村“贫困”问题，较之“不均”实更严重而有解决之迫切需要，二者不能不有先后缓急之分。至于佃租制度仅加以限制或予佃农以某种保障，实犹不足而无意义，必须根本改革或消灭之，吾人所以进而有此要求者，盖立于农村观点，此种制度不特为生产方法改进之障碍，且往往因土地之过度利用，致土地疲惫，耗损地力，而施肥等一切投资又不充分。故佃耕田之生产力每不若自耕田。兹将佃耕，半自耕及自耕三者各种种植之每亩平均收获量列表于后：

	稻	棉	大豆	麦	蚕豆
自耕	326	67	106	154	118
半自耕	312	64	106	186	117
佃耕	287	56	113	140	107
平均	308	62	108	160	114

欲解决农村贫乏问题，当谋生产方法之改进，而大农经营与小农经营问题，又吾所须首

先考虑者。目前拥护小农经营制者，尚不乏人。然小经营之因循守旧，资本缺乏，生产组织不完全，实其根本缺点。因此而生产方法无由改进，土地及自身均日趋疲惫贫困，前已言之。反之，大农经营则：(1) 耕地面积之损耗较少，(2) 有生或无生之生产要具可以节省，(3) 农具可以完全利用，(4) 资本充足，(5) 能用小经营所不能利用之机器，(6) 分工容易，(7) 可用科学方法以行有系统之管理，(8) 排水，灌溉，防灾及运输等设施，比较可能有利，(9) 在商业方面可抵押信用及对人信用等，皆较小经营处于优势。在今日资本主义支配之下，小农地位之没落乃必然而无法救济之事。小农之以个别小私有地为基础之经济绝对不能永远维持下去，资本主义甚至任何形式之大生产制，必将驱逐此种薄弱而旧式之小经营，使之全部崩坏。小农没落之原因，乃在以个别小私有地为基础之过小经营，故设法维持小私有地，无论“分田制”“限田制”，充其量，仅足延其没落期而已。中国农业为小经营式（除少数在垦殖期间者外）之农业，故中国农业之出路，及拯救中国农民或农村之唯一根本方法，厥为以协同合作之所有及经营，代替个别之小规模私有经营。或以合小农经营而为大经营，生产成本减少，生产效率增加，而节省劳动之结果，必致发生过剩劳动为虑，则以吾国各省荒地之多<sup>⑭</sup>，粮食之不足<sup>⑮</sup>，正有待于农民之协同合作以垦种。且可竭力增加其工业的副业机会，发展固有的副业，如火酒制造，牛油制造，砂糖制造等农业的工业，亦惟大农经营者，方得作为副业，以利用农业之剩余劳动，而兼收工业之益。

所谓协同合作之大农经营者，乃一村或一区之农民，合并土地，以共同计划从事合力耕种，所有收获则按照各人所出土地，资本（货币）及劳力之多寡，而分配之。实行分配，务使三者利益协调，对于劳动之价值，尤不可忽视，而应注意保护之。

至于协同合作大经营之推行，决不是，也不应施行强制之没收政策，而应从诱导入手，使一切小农自动以合作大经营代替其个别小经营。国家或政府对于此种制度之推行，必尽量提供一切援助之方法，一方面将农民一切抵当负债移归国立银行或农民银行，将利息特别减低；一方面尤须对其创设协同合作大经营时所必要之资金，机器及一切生产要具，由国家或政府制造，或购买而贷与之。在推行协同合作大经营制度之际，国有或官有土地之重要，尤不可忽视，国家或政府应首先将上述土地组成合作经营之规范组织，以实例昭示农民，取得其信仰，而鼓励其兴趣。同时此种经营因具有如前所述之九项优势，其成绩必超过一切个别小经营，以此种优势之成绩诱起农民之赞同，自不成问题，而此种优越性又为正当之业务竞争，足以克服任何农民之业务竞争，足以克服任何农民之守旧心理，其结果，孤立而个别的小私有地之小农经营者，决不愿舍可取之利而一意保守或听其淘汰，而必自动加入或创设为协同合作大经营之组织。利用国有或官有土地之大经营规范组织，最初固有其重要之地位，此种重要性固不以大经营组织之推行成功而丧失，在合作大经营组织普遍实行之后，其任务仍将为农业上技术，管理及经营继续不断之改革之领导或规范者。且此种经营之组织，足以吸收或容纳无数之无土地贫农，因此又为对于纯地主或大地主之一打击，使之不能不放弃以个人为出发之经营，至少亦可改善佃农对于地主之关系。

故合作大经营制之实行，农村贫乏问题得以解决，分配问题得以解决，同时土地问题亦以解决，所谓土地问题之解决者，并非直接没收或限制地主已有之土地，（自然政府以代价征收是可以的）乃利用大经营分配方法以确定土地对于农业及劳动的关系，使农民不受地主所有土地之桎梏，而地主亦不能藉土地以施行不公平之榨取。

关于协同合作大经营之优越性及推行之可能，已于上述。然尚有大经营所必需者，如

科学人才，农业知识等，于此则又涉及农事试验场矣。农事试验场中国（江西亦然）设立有年，为数不少。究其成效，则徒耗公帑，仅供装饰，在一般人观念中，亦皆比之为官衙，所谓农事试验者，雇一二花木匠，培养一二种花木，偶或开一展览会而已，绝对不重视或知其关系农业前途，诚农事试验事业之不幸，亦农业界之不幸也。考农事试验实为改进农业之导师而兼先锋，中国今日此事业之失败，原因殊多，或主持不得其人，或限于经费，或化为官衙，或以主持人一年数易，数月一更，如此而求试验成效，自不可得。社会人士乃轻视之，因此甚至主其事者，亦自忽视其价值及责任之严重。故以今日之农业试验场而不谋改革，则存之不若废之便。所谓改革之意义，第一在使之克尽责任，不辱使命；其次为任务之扩充，不但买种之选择改良及农产物之培养方法（非指温室中或实验室中之培养，乃切于实际之户外大规模之培养，如肥料之如何选择施用，工具之如何改良运用等皆应包括在内）应根据全国或各省环境热心研究实验之，尤须深入农村，与农民接近，随时注意研究实验成绩（包括品种，工具方法及知识）之推广，推广方法则示之以实例，或租地为之，或特约农民在其指导之下，应用新的品种或方法以耕种之，无论成败，由场方负责其收成等，最为有效。同时合作大经营制必需农业人才，故农业试验又须注意农业实际人才之造成。至于经费及人才之集中或扩充，设备之周全，又为欲使农事试验不辱使命，实行职务所不可少者也。经费人才充实，然后可责以实际成效。总之农业试验场必与实际农业打成一片，尤其是负起指导或供给一切合作大经营所需之实际科学知识之责任，方有其存在之价值。

此外，农村教育对复兴农村及发展农业亦有重要作用，为有力之帮助，中国今日虽已提倡社会教育乡村教育，然此种教育始终未达到农村，而打入农民社会，实为其失败之所在。今后之社会教育必须转换其偏于都市之倾向，至侧重农村。而一切教育方法之过于形式化，读死书尤绝对不适于农村需要。反之，教育之家庭化，注重公民训练，人格陶冶，及实际生活知识，而渗透于农村社会生活，则为农村教育必取之途径。循此而为农村教育，而不能速急有所表现，而实际成效，则有胜于一切学校教育。对于农村合作事业如合作大经营以及其他一切消费，生产、购买，销售信用等之推行，尤有莫大功效。观于丹麦合作事业之发达，论者皆归功于其民众学校（丹麦民众学校完全偏于农村或农民），未有民众学校以前，合作制度不能推行，民众学校发达以后，农民以精神陶冶之结果，彼此互信而不疑，深知互助之益，合作制度之基础始得确立，而一切合作制又皆为其民众学校学生所领导推行，益足信矣。

经营制度及耕种技术之改进，已于前述。大经营制之所以优于个别小经营制者，在于一切技术，及管理之合理化，并利用机器及其他科学方法以发展其生产效率。然如何以利用机器，如何以求生产效率之增加，当以充实农村生产力为先，所谓生产力者包括土地，劳力及资本。土地及劳力二者，容后论之。兹所言者乃如何以充实农村资本。农村资金之缺乏，本文第一章曾略言之。然农村资金之贫乏，究达若何程度，农村资金之如何集中于一二大都市，则又不可不注意之问题。农村自足经济完全破坏以后，一切商品由都市而乡镇，由乡镇而分散农村，同时农村资金亦随之而逆转集中于都市，实为农村资金缺乏之根本原因，前已言之。然资金愈益集中于一二最大都市，则农村愈益贫乏。上海为中国经济之首都，握金融之枢纽，全国都市之资金之集中，亦皆以上海为中心，故事实上形成上海对各都市放债，都市对乡镇放债，乡镇对农村农民放债；农民收获以后，乃还诸乡镇，乡镇付还都市，都市付还上海之经济循环连锁。此种放债，为银行间接榨取农村之手段，一来一往之间，农村又多一